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

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股東可根據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，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(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)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。

1. 根據《~~公司章~~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

名人的同意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等情況，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解

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，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